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（抽查内容）							
1	农药管理的监督抽查	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场所，农药品质、农药产标签、说明书、农药许可证件、农药生产原料进出货出厂销售记录、农药产品质量合格证、农药经营购销账	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者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 2.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
2	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抽查	肥料产品质量、肥料登记证、肥料标签等	肥料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 2.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四条
3	种子监督抽查	种子质量、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、品种真实性、种子生产经营资质、生产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、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生产合同、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	种子生产经营者、委托生产企业、制种基地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条 2.《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》 3.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 4.《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
4	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	种畜禽质量安全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、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六条
5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 2.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
6	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	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，生鲜乳质量安全	生鲜乳收购站、生鲜乳运输车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2.《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
7	兽药监督抽查	兽药质量安全	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兽药产品，兽药经营企业，兽药使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五条
8	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抽查	农机安全生产状况	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、农机户、农机生产经营单位、农机维修经营网点和农机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条
9	农业机械维修安全监督检查	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、维修人员资格、维修质量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二十条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（抽查内容）							
10	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	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	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11	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20%	市级以企业及合作社1次/年，其他企业及合作社不定期抽查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 2.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
12	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	市级监管的广州市水产良种场、健康示范场及养殖龙头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2次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 2.《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四条
13	水产苗种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	从事水产种质资源开发利用，品种选育、培育，水产苗种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2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中心站	1.《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2.《水产苗种管理办法》第四条
14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	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、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1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
15	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管理	是否存在伪造、变造、盗用、冒用、买卖和转让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	无公害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《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
16	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	绿色食品产地环境、产品质量、包装标识、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
17	植物检疫监督检查	检查植物检疫对象及证书情况	生产经营种子、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10%	每年最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核查	广州市农环植保总站	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一条
18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	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2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核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 《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四条
19	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	生猪屠宰活动	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
20	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	动物、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	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畜禽屠宰场（厂）、专管畜禽的交易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五十九条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（抽查内容）							
21	动物防疫监督检查	动物卫生监督	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、 畜禽屠宰场（厂）、 专营畜禽的交易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八条、第五十八条
22	畜牧业监督管理	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	畜牧业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七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
23	动物诊疗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	动物诊疗机构及人员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监督	动物诊疗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	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
24	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检查	兽医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	病原微生物实验室	一般检查事项	5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	广州市农业农村局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